

4-4 法律規定之議題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 / 教育議題名稱	實施時 段	實施 對象	實施 方式	節數	教學重點：含教材(自 編或改編)、教法、教 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教 師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班週會	全學 年	全校 學生	8	講師自備教材，於週 會時間向全校宣導性 別平等觀念。	陳怡蓉	
2	家庭教育	班週 會、 親職教 育日	全學 年	全校 學生	4	1. 講師自備教材，於 週會、親職教育日時 間向全校辦理親職教 育。	陳怡蓉	
3	環境教育	班週 會、 社團時 間	全學 年	全校 學生	4	1. 講師自備教材，於 週會時間向全校宣導 環境教育觀念。 2. 實地踏查參訪。	徐志蓮	

說明：

1. 實施時段：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
2.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3. 實施方式：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家庭教育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 環境教育法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